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：1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；3、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基础上，经查阅资料，2015年公司业绩实现了连续盈利，但由于制造业整体市场环境较为严峻，公司正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，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算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资金需求。分红比例大于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，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是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的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对广大投资者是负责的。

2、经查阅资料，船配产品是公司稳定、持续的产品之一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是我国综合实力最强的造船集团，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交易过程中，公司能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完全独立决策，顾及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鉴于行业现实情况，江南德瑞斯（南通）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亟需资金支持，为保障其生产经营高效顺畅有序，公司有责任为争取金融机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；鉴于该框架预案所设定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，担保风险安全可控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我同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：1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；3、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

（徐健）



（杜惟毅）



（卓序）

2016年3月25日